

文化生态保护区

理论与实践

WENHUA SHENGTAI BAOHUQU
LILUN YU SHIJIAN



周建明 刘畅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 41571143

文化生态保护区 理论与实践

周建明 刘 畅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与实践 / 周建明, 刘畅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112-19513-8

I. ①文… II. ①周… ②刘… III. ①文化遗产—保
护—研究 IV. ①K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38779号

责任编辑: 郑淮兵 马 彦 王晓迪
书籍设计: 京点制版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姜小莲

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与实践

周建明 刘 畅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¼ 字数: 575千字
2016年9月第一版 201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14.00 元

ISBN 978-7-112-19513-8

(2869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与周建明博士结识，缘起于“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那是2010年在讨论青海热贡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规划的会议上。之后的每一次相见晤谈，也总是围绕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等的保护与规划这些内容。

建明博士，年轻健壮，身材高挑，脸上总是显露着笑容。198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1990年获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人文地理硕士学位；1993年获得博士学位，他是我国自己早期培养的人文地理专业的博士。现任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文化与旅游规划研究所所长。

建明对学术研究不懈追求并不断精进，一段时间不见，再次交谈，他总有些新的见解讲出来，让你受到启发。他的勤奋超乎常人。1990年从事文化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以来，将文化生态保护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和义务，他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实践一直不辍，他也贡献出极多的科研成果。

前几天他寄来这本沉甸甸的近70万字的书稿《文化生态保护区——理论与实践》。这本书，是建明博士五六年来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和实践的总结。这本书，凝结了他多年来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和体验、心血和情怀。作者视野开阔，简约地梳理了文化生态及其保护领域国内外学界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的历史脉络和现实状况。作者有自己的学术性思考，也有亲身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心得。这是迄今为止我所见到的一本论述全面、有见地有深度、对保护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专著。

周建明博士在这本书里指出：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中国多年来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过程中积累下的有效实践模式。探讨其发展过程与机理、设立的条件与类型特征、规划建设要求与管理实施效果等，不仅具有实用性，更体现了很强的创新性。

文化生态保护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和我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和整个中国的文化发展与社会建设联系在一起的。而这种保护和建设一定是一种基于结构性整体性的理念和实践活动。

人们观察事物、思考问题、进行实践活动，包括一般性的科学研究，总是一个解构的过程。尽管也常常想着与之相关的整体结构，这个解构出来的对象，在被观察、思考和实践的过程中，又被我们以它为中心，重建了一个新的结构，我们会期冀自建的新的结构能

和原有的实际结构保持一致。但是,这仅仅是愿望而已。结果如何,要受到长期实践的考验。把一个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放回到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整体性结构当中进行保护,不使它脱离或者游离于人们的现实生活的土壤,是希望它在不断变化着的社会群体和社会发展进程当中,能够保持它应有的活力和生命力。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文化生态保护及传统村落保护热潮。传统文化保护和生态保护虽说已是社会集体共识,然而保护的理念和路径却是不尽相同。最近,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特色小城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争取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我还知道,有一群年轻人成立了中国乡愁文化发展研究中心,他们致力于建设传统村落、美丽乡村。他们正在启动一个名为“风铃之约”的项目,希望以自己的力量在中国大地上建设100个有一定借鉴价值的民俗文化示范村落。他们认为:中国的农村应该姓“中”;中国的农村应该是中国现代农民的农村;中国的农村应该是安居乐业的、美丽的、和谐的农村。以上这些和其他所有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相关的活动,经过举国上下广大群众在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一定会使中华大地成为我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幸福家园,

建明博士的这本书,定会提供一种有益的助力,推进我国的生态保护和文化建设。

谨为序。



2016年9月10日

前言

在过去几年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其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同时，也将“文化”、“生态”、“保护”三个词汇连缀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富有文化战略含义的新词语——“文化生态保护”。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在世界格局中的主导地位与影响力不断上升，中华文化也进入了伟大复兴的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并将“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①作为中华文化的核心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各民族智慧的结晶，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体现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然而，由于全球化、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信息化，以及人口流动和环境恶化等社会、自然环境变迁带来的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在中国遇到了很多前所未有的情况，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是刻不容缓！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承中华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必要前提。

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因不具有实物形态，又依靠活态传承，这使它在社会变迁过程中比有形文化遗产更加脆弱，在识别和保护方面更有难度。自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各个缔约国都在不断摸索保护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之有效的方法与措施。中国政府在 2004 年签署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一贯严肃认真地履行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及其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2006 年，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中国首次提出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之一的构想，即建立“以

^① 温家宝.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R]. 2013-3-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特定区域”^①。构建文化生态保护区是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次创新性实践。

文化生态保护区作为一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方式，是中国多年来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过程中积累下的有效实践模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受到诸多威胁，文化发展与繁荣成为时代强烈诉求的今天，探讨其发展过程与机理、设立的条件与类型特征、规划建设要求与管理实施效果等，不仅具有实用性，更体现了很强的创新性。本书从基本理论、方法、标准、实例等方面，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发展、规划建设与管理进行科学和系统的论述。在理论研究和实例结合的基础上，本书希望在世界范围内，把中国提出的文化生态保护区作为一种新范式建立并推广起来。

周建明于北京

2016. 1. 29

^①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0〕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概念与理论·····	001
第一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概述·····	002
第一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提出·····	002
第二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概念与实践·····	011
第三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前景展望与发展方向·····	017
第二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的理论基础·····	020
第一节	文化生态相关理论·····	020
第二节	文化地理学与区域规划相关理论·····	02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	033
第三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划定原则与标准·····	035
第一节	区域与区划·····	035
第二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划定依据·····	040
第三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划定原则·····	041
第四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划定标准·····	043
第五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地域类型结构·····	049
第二部分	文化生态保护区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053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	054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	054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征·····	063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064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状态评估·····	068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071
第一节	“五化”背景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071
第二节	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078
第三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理念与措施·····	087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117
第五节	传承人保护机制	118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生态	123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体系	129
第一节	责任体系	129
第二节	保障措施	146
第三部分	文化生态系统保护规划	153
第七章	文化资源调查与文化生态评价	154
第一节	文化资源调查	154
第二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价值、特征和功能	158
第三节	文化生态安全格局	160
第四节	文化生态系统健康度	174
第五节	文化生态系统敏感性分析与濒危度	181
第六节	文化生态风险评价	185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效评价	203
第八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	206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任务	206
第二节	规划原则和依据	209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层次	211
第四节	规划技术路径和内容框架	212
第五节	文化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规划	217
第六节	保护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规划	221
第九章	文化生态系统保护规划	226
第一节	文化生态系统保护规划主要原则	226
第二节	文化生态系统保护规划空间分析	227
第三节	文化生态系统不同空间类型规划	230
第四节	文化生态系统保护新技术应用	235
第四部分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与建设	253
第十章	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现状	254
第一节	主要类型	254
第二节	管理现状	255
第三节	职能	256

第十一章 国内外保护区(地)管理模式借鉴	258
第一节 国外保护区(地)管理模式借鉴	258
第二节 国内保护区(地)管理模式借鉴	268
第十二章 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模式设计	273
第一节 管理对象	273
第二节 管理职责	274
第三节 管理目标	276
第四节 管理模式	277
第十三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分期实施方案与实施细则	282
第一节 分期实施方案	282
第二节 实施细则	283
第十四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实施与管理	284
第五部分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实践.....	287
第十五章 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案例与评价	288
第一节 规划简介	288
第二节 规划成果组成	288
第三节 规划案例评价	288
主要参考文献.....	412
后 记.....	415

第一部分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概念与理论

第一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概述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提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进程有关。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经历了从注重保护有形文化遗迹到重视无形文化遗产,从只着眼单独的个体遗产到关注其与周边环境关联性的发展过程。中国在经历了这个过程后,进一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行思索。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承主体,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不可分割的特点,提出了建设和发展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实践模式。要想深刻了解文化生态保护区,就必须先对文化生态的内涵及其构成要素、发展过程、核心理念等问题有清楚的认识。

第一节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提出

一、文化生态学

(一)“文化生态”的概念

1955年,美国人类学家斯图尔德(J. H. Steward)发表《文化变迁论:多线进化方法论》(*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一文首次提出“文化生态”(Cultural Ecology)一词。广义的“文化生态”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所显露的美好的姿态或生动的意态”,狭义的“文化生态”则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通常泛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状况和环境”^①。文化生态可以理解为根据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各种因素交互作用而形成的特定结构和状态。文化生态系统则是文化与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形式、语言环境、社会组织、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等构成的相互作用的完整体系,具有动态性、开放性、整体性的特点。特定的文化区系及其创造者、传承者与其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形成特定的文化生态系统。

(二)文化生态学

斯图尔德还建立了“文化生态学”(Cultural Ecology),用以“解释那些具有不同地方特色的独特的文化形貌和模式的起源”^②。虽然当时的文化生态学本身并不完善,甚至具有

^① Steward, J.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5.

^② 唐纳德·L·哈迪斯蒂. 生态人类学[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8。

自相矛盾的缺陷,但其理念和范式却被后人发扬光大。在后来的文化生态学研究,人们将社会环境加入进来,完善了斯图尔德理论的不足,从而使文化生态学研究更为全面和丰富。中国学者也在这一领域有所拓展。2004年,戢斗勇在他的《文化生态学论纲》中指出,“文化生态环境不仅仅包含自然环境和技术、经济因素,而是由‘自然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组织环境’三个层次构成,形成了‘自然—经济—社会’三位一体的复合结构”^①。

这说明,文化生态学实际上是以生态的视角、理论、方法解读文化现象,它包括民众对自然的认识以及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同时又包含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对文化的影响和制约,以及文化模式、文化变迁、传承传播、价值观念、信仰意识、民俗文化、伦理观念、宗法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这些因素综合影响了文化的生存发展,是文化生长的土壤和整体环境,即“文化生态环境”^②。

文化生态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它运用系统论的有关原理,将文化视为一个系统整体,作为这个系统整体的“文化生态系统”由各文化亚系统组成,并且各亚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③这种方法在近些年来被中国继续发展,亦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有效方法在各地实践并完善。

(三) 国内文化生态研究的两种不同视角

目前国内文化生态研究尚处于初创阶段。文化生态只是在某些文化学、文化人类学、社会学的著作中有简单介绍,此外有数篇有关文化生态主题的论文,但尚未有文化生态方面的专著问世。从文化生态研究内容来看,国外有关文化生态的研究只有文化人类学的视角,而国内关于文化生态的研究除了这一视角之外,还有文化哲学的视角。这种多视角的研究是值得肯定的,其扩展了文化生态研究的空间,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即国内有些学者往往在“文化生态”一词的使用过程中,不能很好地区分这两种文化生态研究视角的界限,因此常常出现在同一篇文章中这两种视角的文化生态同时使用的状况,产生概念理解上的模糊性。本篇尝试厘清文化人类学视角与文化哲学视角下文化生态研究的不同理念和任务。

1. 文化人类学的视角

人类要生存发展,就需与其周围的自然环境相互作用,并对其周围自然和生物环境做出不同的反应,由此形成特定环境下的行为和生活方式。由于地球表面自然条件的差异,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亦是千姿百态。这种叠加在自然景观上的人类活动差异,反映到文化形态上也会衍生出差异性。文化人类学是人类学的分支学科。它以人类自己创造出来,又受其濡染、约束的文化为研究对象,基于自然环境的变迁来探讨人类文化的起源和演变

① 戢斗勇.文化生态学论纲[J].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2(5):1-7。

② 汪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生态论[J].民间文化论坛,2011(1)。

③ 同上。

规律,比较各民族、各地区由于自然环境的不同造成的文化异同,研究其意义,揭示人类文化的本质。文化人类学视角下研究文化生态,其主要目标和任务就是揭示出各民族、各地区的文化形态与自然环境的关联,即研究文化—自然环境的相互关系,把文化作为自然生态系统中的一个因子,只探讨人的文化活动与自然环境的相互作用、相互关系,其灵感主要来源于自然生态中所研究的生物有机体与其周围环境的关系。

从理论的应用而言,文化人类学所致力研究的自然环境的变化在人类早期文化的发展中曾是一种主要的影响力。因为人类早期改造自然的能力有限,所以必须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也要随之矫正自己的文化,创造新的文化。而如今人们已不只是简单而消极地适应环境,文化发展的实际过程并不仅仅受自然环境的影响,也会受到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比如文化的内部矛盾、文化传播、文化惰性等。所以人类力求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更高层次需求的本性逐渐成为现今文化发展的内在动因。另外,如果将文化人类学理解的自然环境对人类文化的影响扩大化,认为人类的身心特征、民族特性、社会组织、文化发展等人文现象受自然环境决定与支配,就会陷入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泥淖,因此对文化生态的把握应该有更加宽广的视野,即文化哲学的视野。

2. 文化哲学的视角

文化哲学属于哲学的范畴,但在理论层次上又居于一般哲学与具体的文化形式之间。因此,所谓文化哲学,就是从哲学的高度研究一般文化原理的综合思想体系。它的研究对象,是文化的社会本质、特征、作用与发展规律。其主要任务包括:揭示不同文化形态发生发育的社会历史基础和一般动力条件,阐释一定文化形态的阶级实质与主要特点,研究文化与社会经济、政治的矛盾互动关系以及文化本身构成成分之间相互影响与制约的辩证关系,总结不同时代、民族、地域的文化间相互接触、冲突、融合、创新的一般机制和特点,探讨世界文化发展的历史趋势以及文化取向和发展目标的正确选择等等。

国内学者在文化哲学视角下对文化生态的研究比较零散,没有相关的专著。张汝伦在《大众文化霸权与文化生态危机》一文中,虽然没有给出文化生态的确切定义,但从其行文之间可以领会到作者是在文化哲学的视角下谈文化生态,指出大众文化的过度泛滥已经导致了中国文化生态的危机。梁渭雄等在《文化生态与先进文化的发展》一文中,则把多样的文化生态看作是“各种文化类型和文化因素相互影响、相互冲突、相互融合”的关系;方李莉在《文化生态失衡问题的提出》一文中,“把人类文化的各个部分看成是一个相互作用的整体,而正是这种互相作用的方式才使得人类的文化历久不衰、导向平衡”,她认为人类所创造的每一种文化都是一个动态的生命体,它们互相关联成一张动态的生命之网,其作为人类文化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都具有自身的价值,为维护整个人类文化的完整性而发挥着自己的作用。钟淑洁则在《积极推进文化生态的健康互动》一文中,认为主流文化、精英文化、大众文化构成了当前我国文化生态的整体,并从实践层面分析了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提出要以主流文化引导大众文化,以精英

文化提升大众文化,以大众文化滋养主流文化与精英文化,实现文化生态的健康互动、良性循环。孙兆刚认为,文化生态系统各组成要素之间也是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政治文化、经济文化、军事文化、科技文化、道德文化、宗教文化互相联系,共同推动文化生态系统的演化。谢洪恩、孙林在《论当代中国小康社会的文化生态》一文中指出:“中国先进文化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当代中国社会中的主流文化或主体文化,在整个社会及其成员的文化实践和文化生活中居于核心地位,起着主导作用。但是,在当代社会的文化构成中,除主流文化外,还有各类相伴生的、不同层次、不同能级的非主流甚至反主流文化以及若干形态的亚文化。”孙卫卫认为:“文化生态应是指一定时期一定社会文化大系统内部各种具体文化样态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方式和状态。换言之,文化哲学视野的文化生态研究,试图把特定社会的总体文化构成,看作是多个子文化的有机集合,注重它们之间的融通和互动,并以此为解读文化演进和文化变迁的重要依据。”吴圣刚在《文化的生态学阐释和保护》一文中认为:“这些不同特质、不同品种的文化并不是孤立的,它们和其他文化相互比较而存在,相互吸收而发展,每一种文化都是一个动态的生命体,各种文化聚合在一起,形成各种不同的文化群落、文化圈甚至类似生物链的文化链,并共同构成了人类文化的有机整体,这就是我们理解的文化生态。”可见,许多人都看到了文化哲学视角下进行文化生态研究的重要意义,所以从侧重文化与文化关系的文化哲学视角解读文化生态并非空穴来风。

从总体上看,目前国内文化哲学视角下的文化生态基本理论之研究和建构显得薄弱。当代中国的文化研究,在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中西文化碰撞与最近20多年中西文化的紧密接触之后,面对当代中国纷繁复杂的文化现象,仍然未能摸索出一系列有效的阐释范式;当代中国文化语境远未达到一种能堪称多样有序的状态,文化哲学视角下文化生态理论的提出尽管表明学者已经开始对文化形态的多样化进行思考,也试图通过文化生态的调适去达成文化系统有序的状态,但从目前的理论准备来看,解决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具有时代和中国文化特点的新问题,仍然有些吃力。

相比之下,文化生态的应用却走在前面。在这方面,相当多的学者将文化生态看作是具体文化的“场”,即具体文化形态所处的氛围,如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丁晓原所著的《文化生态与报告文学》就是研究在中国不同历史时代的文化生态语境下报告文学这种具体文化形态的演化。还有一些作者对具体领域的生态问题进行研究,其中,“教育生态学”、“政治生态论”已经有多部专著和较多的论文问世。有人对艺术的文化生态问题进行研究,有人对网络语言的文化生态问题进行关注,有一些学者提出城市建设也应当重视社会文化生态的问题,一些学者研究语言领域的文化生态问题,诸如翻译过程中、普通话与方言的使用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一些学者则提出全球化势态下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形成冲击,应注重民族文化生态保护问题。这些研究充分体现出文化生态在具体的、实际的问题中所具有的应用价值,因此有必要开展对当代中国文化生态问题的系统研究。

二、文化生态保护理念的形成

文化生态的概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中国被紧密地联系了起来。文化生态保护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一种方法,在中国则是通过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这样一种创新模式,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下面就世界各国利用文化生态概念保护文化遗产的历史作简要介绍,分析中外两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一) 萌芽期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文化生态环境实施整体性保护的理念,与保护有形文化遗产实行的整体性保护措施有着千丝万缕的渊源。

1906年法国颁布《历史文物建筑及其具有艺术价值的自然景区保护法》,随后1930年在修改时又增加了“自然景观”的概念。1933年,国际现代建筑协会颁布《雅典宪章》(*Charter of Athens*)提出对“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和历史街区”实施全盘保护的想法。这也暗含了在对历史建筑实施保护的同时,也应注意到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实施区域保护的理念。1962年,法国颁布《历史街区保护法》,明确了“保护区”的概念。而保护范围也从历史建筑周边500m,扩展至与历史建筑有关的整个环境。此后,欧洲国家再掀保护区立法工作的新高潮,丹麦、比利时、荷兰分别于1962年、1963年、1965年,在各自国家的《城市规划法》中划定了保护区。

196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威尼斯宪章》(*The Venice Charter*),进一步强化了整体性保护的重要性,指出文物古迹“不仅包括单体建筑,也包括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是作为一个历史事件见证者的城市或乡村环境”,即古迹保护也“包含着对一定规模的环境的保护”,“不能与其所见证的历史和其产生的环境相分离”。《威尼斯宪章》的颁布标志着文化遗产与其存在的环境实施整体性保护的理念已经形成。

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人与生物圈计划”(Man and the Biosphere Programme),该计划旨在促进世界范围内人与环境关系的和谐,保护生物与自然多样性。该计划提出了一个全新概念——生物圈保护区,目的在于将自然保护区与社区的发展结合起来实施整体性保护。

同年,美国国会正式批准建设国家公园系统,该系统以1872年黄石公园的诞生为起点,囊括了美国各地一级的自然、历史和休闲空间。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这种将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视为一个整体,进行整合式的认定、区域性管理的模式,对后来各种保护区的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 初步形成

“生态博物馆”概念的推出,标志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念的

初步形成。

1971年,法国博物馆学界两位承前启后的开创性人物乔治·亨利·里维埃(Georges Henri Rivière)和于格·德·瓦兰(Hugues de Varine)提出了生态博物馆的概念,它的内涵与传统意义上的博物馆截然不同。传统的博物馆是将文化遗产搬到一个特定的博物馆建筑中进行静态展示,这就意味着,这些文化遗产远离了它们的所有者,远离了它们所处的环境。而生态博物馆则是建立在“文化遗产应该被原状地保存和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环境之中,文化遗产及其文化生态环境应被整体保护”^①的基本理念之上。

目前学者、官方对于生态博物馆的定义很多,被广泛认可的定义是法国政府于1981年3月4日颁布的官方定义:“生态博物馆是一个文化机构,这个机构以一种永久的方式,在一块特定土地上,伴随着人民的参与,保证研究、保护和陈列功能的实现,强调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整体,以展现其有代表性的某个领域及继承下来的生活方式。”^②关于传统博物馆和生态博物馆的联系和区别,勒内·里瓦德(René Riva del)在1988年提出的公式中概括道:“传统博物馆:建筑+收藏+专家+观众;生态博物馆:地域+传统+记忆+居民。”^③

区别于先前的静态、孤立的陈列式保护,生态博物馆的保护模式很好地将时间与空间、动态与静态进行了有机结合,使得自然、文化遗产处于原生环境中,维持了社区、文化、精神、自然和区域的紧密联系。其保护理念和措施有非常先进的一面。从生态博物馆的“六枝原则”规定就可看出这种保护理念的精髓。“六枝原则”规定:村民是他们文化的拥有者,他们有权解释和确认他们的文化;而只有基于知识,通过人们的理解和解释,才有可能探究其文化的意义和它的价值。公众参与是生态博物馆的基础,文化是民众的公共财产,必须由公众参与管理。当旅游和文化保护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护文化;不能将文化遗产卖掉,但应当鼓励生产与传统有关的纪念品;长远和历史性规划永远是最重要的,损害长久文化的短期经济行为必须被制止。在一个生存着的社区(村寨)建立生态博物馆,社会发展是先决条件,在不损害传统价值的基础上,必须提高居住于此的居民的生活水平。以上,我们不难看出这种保护模式对文化的“当事人”和区域文化保护的重视程度。

由于生态博物馆填补了传统博物馆所缺乏的地域传统和抛开原住民的不足,并顺应了当代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回应了当代要求非物质文化遗产诠释权应回归原住民的呼声,符合人类要求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愿望,因而,其理念和模式一问世,便迅速在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传播开来,成为一种有效保护文化生态的方式。

虽然生态博物馆的出发点只是将文化遗产进行“原生态”的保护和展示,但其实践客观上保护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文化生态环境所构成的文化生态系统,因此,通过文化生态实现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理念至此初步形成。

① 刘魁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问题刍议[J].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2(3):9-12.

② 汪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生态论[J].民间文化论坛,2011(1).

③ 汪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生态论[J].民间文化论坛,2011(1).